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韋擎松 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

一、檢察官起訴甲涉嫌販毒，經法官傳喚不到庭，法官乃簽發提甲之票。警察此票入甲宅拘提，甲不在家中，但在其書桌之抽內，發現毒品、大筆現金及販慣之帳冊。隔日，警察知道甲在其女朋友乙的住宅內，乃持票進入乙的住宅，果然發現甲，並且在乙的客廳內發現屬於乙之毒品。請分析此案警察所有行為的合法性。

【破題解析】

(一)逕行搜索之要件及學說實務爭議。

(二)另案扣押之要件。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編號:1/頁 17../韋擎松編著。【命中率】90%

◎【難易度分析】

【難易度級數：★★★★】

【分析】

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拘提與搜索要件之熟悉度，考生宜從學生及實務之爭議點切入，於詳述拘提以及搜索、扣押之要件之關係後，針對題示情形進行論證。

【擬答】：

本題涉及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如未尋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否另行搜索犯罪證物。如於執行拘提過程中，發現應扣押之物，在無搜索票之情形下，得否逕予扣押等相關爭議。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題示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在未尋獲被告之情形下，復另搜索書桌抽屜，並因此尋獲毒品、現金及帳冊之行為違法：

1. 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各款規定情形時，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否基於發現真實之考量，翻箱倒櫃，擴及至尋找證物？

(1) 否定說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要係為保全被告而賦予偵查機關無票搜索之職權，故本條規範之事實基礎，係為執行逮捕、拘提、羈押而進行搜索，即對人之強制處分。換言之，係以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目的，進入私人住宅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定有無其他共犯足以威脅執法人員或毀滅證據為原則，在逮捕、拘提、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後，以目光在屋內各處，搜索有無危害執法人員安全之人或物，自不得為翻箱倒櫃之搜索，進而為證據之扣押。

(2) 肯定說。

按搜索除可對人實施之外，亦可對物為之。故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逮捕…犯罪嫌疑人」，第 2 款規定：「因追躡現行犯…」及第 3 款規定：「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等情形，可為保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逕行搜索。惟前述情形，搜索現場常會發現有被告、罪犯嫌疑人或現行犯留下之犯罪證據，如未予以一併搜索扣押，可能於事後遭到湮滅，失去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之目的，故執行逕行搜索時，如發現有犯罪證據，自得予以搜索並扣押，以利犯罪之追訴。

(3) 小結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以對於體積足以容納人體之箱櫃等物，自可加以搜索，以期發現可能藏匿其中之人。且搜索之時間應在發現被告之前。準此，提示情形應以否定說為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警察特考)

- 2.承上，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得逕行搜索之立法目的係為發現人而非發現物，而題示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並未發現被告，進而搜索甲宅內書桌抽屜，除有特殊例外情形，被告並無躲藏於書桌抽屜之可能，依前開論旨，司法警察所為之搜索行為並非合法。
- (二)司法警察持法院核發之拘票進入乙宅拘提之行為合法，如司法警察扣押乙之毒品亦屬合法：
- 1.司法警察持法院核發之拘票，得進入第三人住宅執行拘提，故題示情形，司法警察依情資獲知甲躲藏於女友乙之住宅，進而進入乙宅執行拘提之行為合法。
 - 2.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定有明文。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縱為另案應扣押之物，司法警察亦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同法第 152 條規定予以扣押。題示情形，司法警察拘提甲時，得依上開規定對甲實施附帶搜索，搜索之範圍及於甲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現場發現之毒品固為乙所有，惟因毒品屬於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均應沒收，且因無法排除該毒品與甲販毒之犯罪事實無關，更無可能要求司法警察對該毒品視而不見，是以，如司法警察扣押該毒品，亦屬合法。

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逮捕對象為何？逮捕同時應告知之事項及逮捕後之告知事項分別為何？逕行拘提之構成要件為何？

【破題解析】

- (一)逮捕之法律規定。
- (二)最高法院對逮捕後之處理有特殊見解。

【命中特區】

正規班講義編號:1/第 13 頁、第 14 頁及上課筆記/總複習講義第 15 頁【命中率】95%

◎【難易度分析】回寄時間／請老師二～三日內回寄即可／此為班內使用內容。

【難易度級數★★★★】

【分析】

本題測試考生對逮捕之基本概念以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就司法警察實施逮捕後之程序，另最高法院曾對司法警察實施逮捕後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交談予以定性，此實務見解為獲取高分關鍵。

【擬答】：

(一)刑事訴訟法規定逮捕之對象：

1. 通緝犯：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2. 現行犯及準現行犯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如有一、被追呼為犯罪人；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是為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

(二)逮捕同時應告知之事項及逮捕後之告知事項

1. 逮捕同時應告知之事項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1 點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本人或其親友為前項告知之請求時亦同。

2. 逮捕後之告知事項

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6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司法警察（官）依法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後，為獲致其犯罪相關案情，而開始就犯罪情節與其交談時，即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詢問」。而詢問之開始即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踐行同法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3 之法定程序，始足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警察特考)

(三)逕行拘提之構成要件為何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1.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2.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3.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4.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偵查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中應不公開
(B)現行犯，只限司法警察得逕行逮捕之，一般人民不得逮捕
(C)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D)偵查中發通緝之通緝書由檢察長簽名
- (A) 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人，偵查中無權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證據保全處分？
- (A)證人 (B)告訴人 (C)被告之辯護人 (D)被告
- (C) 3. 偵查中司法警察因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提或逮捕之時起幾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 (A) 20 小時 (B) 48 小時 (C) 24 小時 (D) 12 小時
- (D) 4. 下列何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屬於羈押被告之事由？
- (A)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B)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C)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D)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B) 5. 下列有關羈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官有核准羈押被告權限，檢察官並無核准羈押之權限
(B)偵查中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期間合計最長為 2 個月
(C)只有檢察官有權聲請法院(法官)羈押被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無聲請權
(D)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 (B) 6.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 (A) 5 年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 (C) 7. 司法警察官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得由其最上級機關首長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須經下列何人之核可核發偵查指揮書，始得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 (A)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B)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C)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D)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B) 8.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系指下列何者？
- (A) 10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B)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C)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D) 14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
- (D) 9. 有關現行檢、警之權責與功能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司法警察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勘察
(B)司法警察並得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C)司法警察逮捕強制罪之現行犯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警察特考)

- (D)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得開始偵查
- (C) 10. 有關拘提或逮捕及其後處置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事實足認為犯普通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而情況急迫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
- (B)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得逕行搜索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C)司法警察逮捕強制罪之現行犯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 (D)法院深夜始受理聲請羈押者，被告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
- (C) 1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B)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C)司以警察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D)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 (D) 1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除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而有監察通訊者外，其他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多久？
- (A) 20 日 (B) 10 日 (C) 2 個月 (D) 30 日
- (A) 1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警察官可以對線民說如涉及犯罪，司法警察官有權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B)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亦有刑責之處罰規定
- (C)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 (D)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政應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 (D) 1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例外情形者，得於夜間詢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例外情形？
- (A)經檢察官許可
- (B)經法官許可
- (C)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D)受詢問人明示不同意者
- (C) 15. 下列有關司法警察製作筆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警察制作之筆錄，受詢問人如請求將該筆錄記載增、刪、變更者，司法警察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 (B)詢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C)司法警察制作之筆錄不必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 (D)司法警察制作之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 (D) 16.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犯罪嫌疑人有關訴訟上權益事項，下列何者，不屬於應告知事項？
- (A)得選任辯護人
- (B)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C)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D)對被害人得提起誣告被權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警察特考)

- (B) 1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 (B)被告之自白，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但與事實相符者，仍得為證據
 - (C)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 (D)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B) 18. 有關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基本準則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
 - (B)民主、法治、服務、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
 - (C)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及應以現場為基礎
 - (D)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益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
- (D) 19.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重大刑案？
- (A)搶奪案件
 - (B)汽車失竊案
 - (C)竊盜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 (D)被竊人員系外籍人員
- (A) 20. 有關現場勘察採證工作應遵守原則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由內而外
 - (B)由近而遠
 - (C)由低而高
 - (D)由顯至潛
- (B) 21. 有關現場勘察採證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重大刑案宜由管轄警察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
 - (B)刑案現場任務編組的調查組長，可由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
 - (C)刑案現場任務編組的勘查組長，可由偵查隊長擔任
 - (D)刑警大隊長抵達現場後，應立即從事犯罪調查工作
- (D) 22. 有關犯罪剖繪基本概念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犯罪人犯案具有連續性
 - (B)人格反應犯罪現場
 - (C)特徵將會維持不變
 - (D)著重在有形跡證分析
- (A) 23. 有關徒步跟蹤實施要領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對象停止前進時，必須立即停止前進，並注意對方舉止
 - (B)對象返身回走，應注意視線置於對方眼睛之外處，避免做正面接觸
 - (C)對象進入遊樂場所，應隨同進入，仿同對象動作，以便監視
 - (D)對象與他人接觸，應詳作記錄，儘可能拍照下來
- (C) 24. 有關實施搜索、扣押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搜索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 (B)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 (C)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如未事先聲請搜索票，不得準用逕行搜索之規定，逕行搜索其住宅
 - (D)受搜索人抗拒搜索者，不得使用逾必要程度之強制力搜索之
- (D) 25. 有關實施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B)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C)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D)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得有相當差異